

## 國立嘉義大學105學年度蔡嘉康先生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公告

- 一、設置宗旨：任江履昇女士之家屬為感念嘉義蔡嘉康先生生前的患難扶助使其事業有成，心懷感恩回饋貢獻教育散佈大愛，積極鼓勵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清寒同學努力向學、發揮愛心，將來服務社會人群，特設置「蔡嘉康先生清寒學生獎學金」，以嘉惠本校清寒及具服務志向莘莘學子。
- 二、設置方式：設獎人每年捐款4萬美金。依銀行現行匯率換算給付新臺幣金額，全數分配予獲獎同學。
- 三、獎學金金額：每名新臺幣5萬元
- 四、獎學金名額：26名。
- 五、申請時間：  
**自105年9月12日至105年10月12日止**備齊文件送蘭潭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民雄學務組、新民校區學務辦公室。
- 六、申請資格：
  - (一)本校日間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研究生限發生重大意外變故者，不含延修生）。
  - (二)家境清寒或家中遭逢重大變故者。
  - (三)上一學年學業平均75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有特殊原因，如意外變故，或參加特殊比賽訓練，以致無法達到上述標準，得提供具體事證說明，提出申請。
  - (四)有社團領導經驗、社會服務或工讀證明者得優先考慮。
  - (五)受領本獎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學金，其總額以3萬元為限。全年全部獎學金以8萬元為限。
- 七、繳交證件：
  - (一)申請書。
  - (二)評分表。
  - (三)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未婚兄弟姐妹及配偶)
  - (四)全戶國稅局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家庭成員每人的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附**)。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免附）。
  - (六)上學年成績單（附班級排名）。
  - (七)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請附說明書並經導師核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八)有社團經驗、社會服務或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或獎狀。
  - (九)詳細自傳、履歷表、大頭照。
  - (十)導師或教師推薦信1封。
- 八、連絡人:蘭潭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王小姐05-2717052  
民雄校區-學生事務處民雄學務組-鍾小姐05-2263411轉1212  
新民校區-新民學務辦公室-工讀生05-2732956
- 九、申請表及法規可逕至本校首頁/專欄資訊/獎助學金/校內獎助學金 查閱。

裝訂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嘉義大學蔡嘉康先生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繳交資料順序(申請者依順序在記註欄內打 ，並裝訂於左上角)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1份	7.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請附說明書 並經導師核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大頭照正面 黏貼處  (請實貼)
2.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	8. <input type="checkbox"/> 有社團經驗、社會服務或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或獎狀。	
3.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有效期間)1份	9.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4. <input type="checkbox"/> 國稅局104年度家庭成員每人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附)。	10.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	
5.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免附)	11. <input type="checkbox"/> 大頭照正面照片(2吋貼於右方)	
6.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12.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或教師推薦信1封	

\*全戶家庭成員係指含學生本人、父母、未婚兄弟姐妹及配偶,未同戶籍亦需檢附。

姓 名		學 號	
就讀系級	學院	系(所)	年級 班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字號)		郵局帳號 (必填)	局號(7碼)
手機號碼			帳號(7碼)
上一學年學業 平均成績		上一學年操行 平均成績	
E-Mail (請書寫工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申請本項獎學金，所繳文件及撰寫內容均為屬實，本人亦遵守全學年領取獎學金不得超過8萬元之規定。若事後發現違反規定，願意返還所獲得全數獎學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_____</p>			
初審(生輔組)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複審	

\*本案經本校 年 月 日召開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決議推薦。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蔡嘉康先生清寒學生獎學金評分表

系所年級	姓 名				學 號							
*本獎學金規定獲獎者全學年不得領取超過 8 萬元獎學金(含本項獎學金金額);請同學自行斟酌申請。												
家庭狀況 (最高 40 分) 依國稅局核發之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填寫	家庭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以所得及不動產二項個別最高分加計;加分項目再行計入)小計:											
	家中清寒條件		分數	自評	複審	家中清寒條件		分數	自評	複審		
	全戶所得 30 萬元(含)以下		20 分			全戶所得 70-80 萬(含)元		10 分				
	全戶所得 30-40 萬(含)元		18 分			全戶所得 80-90 萬(含)元		8 分				
	全戶所得 40-50 萬(含)元		16 分			全戶所得 90-100 萬(含)元		6 分				
	全戶所得 50-60 萬(含)元		14 分			全戶所得 100 萬元以上		4 分				
	全戶所得 60-70 萬(含)元		12 分			所得總額(請學生填寫)		元				
	全戶名下無不動產		5 分			全戶名下不動產總值低於 100 萬		4 分				
	全戶名下不動產總值 100-200 萬(含)		3 分			全戶名下不動產總值 200-300 萬		2 分				
						全戶不動產總值(請學生填寫)		元				
	低收入戶(30分)、中低收入戶(22分)、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加2分)											
	以下為加計項目(以單項最高分者加計)											
	父母雙亡		10 分			父母一方死亡		9 分				
	父母均殘障或重病		9 分			父母一方殘障或重病		8 分				
父母一方死亡且 另一方殘障或重病		9 分			父母離異未扶養學生 且一方殘障或重病		8 分					
父母離異一方未扶養學生		6 分			家中 3 人以上就學		6 分					
評比項目	擔任幹部、社會服務、有特殊服務性表揚或工讀者：以下採計自本項獎學金受理截止日起前三年之證明文件。 小計:											
幹部、工讀、社會服務、特殊服務性表揚 (最高 20 分)	學生會/系學會/社團/宿舍/禮賓大使等，任期以學年計，不滿 1 學年減半，班級幹部以學期計次及計分。											
	擔任項目		分數	擔任次數	自評	複審	擔任項目		分數	擔任次數	自評	複審
	學生會會長		8 分				議會議長		7 分			
	系學會會長、學生會副會長、社團社長、禮賓大使隊長、宿舍舍長		6 分				學生會幹部、系學會副會長/幹部、社團及禮賓大使副社長/幹部、議會議員、宿舍副舍長/樓長		4 分			
	議會副議長/召委		5 分				班代 2 分、其餘班級幹部 1 分(以學期計)		分			
	每服務乙次 1 分，超過 1 天者，每增加 1 天加 1 分，若以小時證明者每 8 小時折抵 1 天，不足 8 小時按比例計算，即每小時以 0.125 分計算。特殊服務性表揚(全國性)1 項 5 分(地方性)1 項 2 分。辦理全校性活動 1 次 1 分。工讀以時數計，每小時以 0.125 分計算，最多以 5 分計。											
	【相關服務證明文件—服務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感謝狀等無天數或時數記載者以 1 次計算。】											
	參與服務單位		次/天數	時數	自評	複審	參與服務單位		次/天數	時數	自評	複審
學業成績 (最高 30 分)	前一學年度每學期班級排名百分比-前 5%者以 15 分計、前 5.01-10%者以 12 分計、前 10.01-20%者以 10 分計、前 20.01-30%以 8 分計，前 30.01-50%以 6 分計，其餘以 4 分計。(百分比請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數四捨五入)【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方予計算。】 小計:											
	上學期班 排名		全班 人數	排名 百分比	自評	複審	下學期班 排名		全班人 數	排名 百分比	自評	複審
合計總分	分		初審推薦名次		第 名		自傳及推薦信(最高 10 分)，由捐贈人代表審核評分					

承辦人		組長		學生事務長	
-----	--	----	--	-------	--

104年6月24日製表